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國慶

0000000000000000

應送達處所：臺北關渡○○○00000○○○(服役中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給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給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給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